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文號	104	年	8	月	17	日
類	494	號				
年		月		日		
消	防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70843臺南市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杜福威
 電話：06-2975119#2273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knightw6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040020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推廣本市設置住警器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附件2-簽到表
 附件3-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8月12日召開「推廣本市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具體作法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非供公眾使用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相關規定：

(一)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不屬於第1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依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10條規定：「本法第6條第5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檢附「會議紀錄」(附件1)、「簽到表」(附件2)、「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條文」(附件3)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 李明峯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4.8.17 公翊嘉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敬請 會 建 物 使 用 安 全 維
 護 委 員 周 帶 喜 建 築 師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8/18/14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推廣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具體作法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4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消防)局6樓應變中心(永華區辦公室)
參、主持人：火災預防科 科長石家源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科員杜福威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題討論：

一、議題1:

(一)案由：有關請工務局協助推廣及要求「非供公眾使用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案，提請討論。

(二)消防局說明：本局建議本市工務局比照高雄市工務局作法，於簽證建築師申請建造執照時，核准圖說備註欄加註「非供公眾使用住宅場所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三)決議：經綜整各與會代表意見，請工務局配合分別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備註欄加註以下2點：

1. 「非供公眾使用住宅場所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2. 「上述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由起造人自主設置並維護之。」

二、議題2:

(一) 案由：延續議題 1，有關請工務局協助按月統計核准戶數並函送消防局彙整案，提請討論。

(二) 決議：依工務局意見，統計範圍為該(工務)局自 104 年 9 月 1 日受理建築執照掛號申請開始計算。

柒、臨時動議：(略)

捌、主席結論：

一、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之相關規定將連同會議記錄一併函送各與會單位知照。

二、經參酌國外先進國家之作法，如美國、日本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推廣，其實早已推行數十年；除了推廣自主安裝以外，部分國家更納入相關法規以要求住宅場所應強制安裝；以日本為例，該國自 2006 年 6 月起要求住宅場所應強制安裝，根據社團法人日本火災報知機工業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規範手冊」之統計資料顯示，由於安裝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每 100 件之住宅火災案件中，傷亡人數由 7.7 人降至 2.4 人，傷亡人數僅過去的 3 分之 1。由此可見，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確實能提升住宅防火安全，請各與會代表以提升住宅防火安全的角度協助推廣。

三、感謝各位與會代表的蒞臨與協助，謝謝大家。

玖、散會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推廣本市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具體作法研商會議
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4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6樓應變中心(永華區辦公室)

出席單位	項次	職稱	姓名	項次	職稱	姓名
消防局	1	科長	石氣傳	4	科員	杜福威
	2	專員	王騰毅	5		
	3	股長	陳振雄	6		
工務局	1	副工程師	謝岳龍	4		
	2			5		
	3			6		
社團法人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		林三進	4		
	2		林行仁	5		
	3		郭長忠	6		
社團法人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1		葉帶喜	4		
	2			5		
	3			6		
臺南市 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	1		許治中	4		
	2			5		
	3			6		
臺南市大台南 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	1		洪德璽	4		
	2			5		
	3			6		



名稱：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權人，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消防機關得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所定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審查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時，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納入審查項目。

第 3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

一、寢室、旅館客房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以下簡稱寢室）。

二、廚房。

三、樓梯：

（一）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二）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四、非屬前三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七平方公尺之居室達五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設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自動撒水設備或同等性能以上之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溫度在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在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第 4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下列方式安裝：

一、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

（一）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六十公分以內。

（二）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六十公分以上之位置。

二、裝置於牆面者，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十五公分以上五十公分以下。

三、距離出風口一點五公尺以上。

四、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

第 5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下表所列種類設置之：

位置	種類
寢室、樓梯及走廊	離子式、光電式
廚房	定溫式

第 6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電池為電源者，於達電壓下限發出提示或聲響時，管理權人即更換電池。

第 7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使用電池以外之外部電源者，有確保電源正常供給之措施。

前項電源和分電盤間之配線，不得設置插座或開關，並符合屋內配線裝置規則規定。

第 8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具備自動試驗功能者，於出現功能異常訊息時更換之；不具備自動試驗功能者，於使用期限屆滿前更換之。

除前項情形外，管理權人依警報器使用說明書檢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持功能正常。

第 9 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場所，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既設者，應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前項場所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有新建、增建、改建、用途變更者，應於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第 10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